附件4

**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**

1.参赛队员文明比赛、公平竞争、无不文明语言及暴力事件的发生，尊重对手，服从裁判，尊重工作人员(如有违反，则扣10-0分)

2.比赛过程中，观众文明观赛，观众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的判决和安排，尊重对方队员及观众、服从裁判、尊重工作人员，无不文明语言、起哄及暴力事件的发生(如有违反，则扣10-0分)

3.比赛结束后现场干净、无杂物、队员及观众离场井然有序(如有违反，则扣10-0分)

4. 比赛期间观众严禁进入比赛场地内(如有违反，则扣10-0分)

5. 各学院自行组织观众，每场观众人数不得少于50人， (人数未达到要求，则扣10-0分)

6. 按照规定时间检录(如无特殊原因，拖延并影响比赛正常开始，拖延10分钟，则扣5分；拖延20分钟，则扣10分；拖延30分钟，取消本场比赛资格，视弃权处理)

7. 参赛队员必须服装统一，服装必须有学院及号码标识(如发现没有统一或号码重复，按人数多少进行扣分，10-0分)

加分项(满分30分)：①观众服装统一(加0-5分) ②学院旗帜鲜明、口号响亮且比赛中场有啦啦操表演。(加0-20分)③学院特色鲜明、创意独特，观众在规定场地范围内加油助威(加0-5分)

注：每场评分一次，多场比赛的学院取每场比赛优秀组织奖评分的平均分，各学院评分从高至低排序，前四名为优秀组织奖获得者。